驾驶证期满换证、超龄换证、自愿降级、遗失补证、损坏换证、身体条件变化降级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需要资料：1、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2、白底一寸彩照3张；3、属于驾驶证损坏换证的，交回已损坏的驾驶证（未交回可容缺办理）；4、属于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达到规定年龄换证和因身体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证的，还应当审核《身体条件证明》（网络核查），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已实现体检信息电子化转递的，通过联网核查，不提交纸质证明）。

补证、换证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证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予以制作驾驶证）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